

浙江省智慧城市促进会

浙智促发〔2025〕8号

关于团体标准编号变更的公告

各会员单位及有关单位：

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、民政部印发的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以及《浙江省智慧城市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浙江省智慧城市促进会对部分已批准发布的团体标准编号调整如下：

序号	标准名称	原标准编号	调整后编号
1	《数字楼宇 评价指标体系》	T/ZSCPA 001—2024	T/ZSCPA 004—2024
2	《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跨省域公共视频共享管理规范》	T/ZSCPA 002—2024	T/ZSCPA 005—2024

现予以公告。

